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2. 25—2025

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申领工作指南

2025-07-18 发布

2025-08-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煜、符福伟、郑庆贤。

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工作指南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尚未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在2011年7月1日以后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继承人可申请支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返还。

7 办理材料

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死亡人员的人事档案（如有档案，由预审室接收）；
- b) 职工退休前死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非因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申请表（见附录 A）；
- c) 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其他账户信息（验原件）；
- d) 死亡人员的身份证（可数据共享的不提供）；
- e) 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原件）；
- f) 申报人身份证（可数据共享的不提供）；
- g) 户口本（可数据共享的不提供）；
- h) 死亡申报告知承诺书（见附录 B）；
- i) 申报人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如户口本能体现，则不需提供）；
- j) 公证书（非必需，待遇发放为非本人银行账户时需要提供）。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包括：受理、审核、办结、归档，流程图见附录C。

8.2 受理

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申请条件，如果不符合申请条件，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受理通过，进入审核环节。

8.3 审核

对受理做出的意见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进入办结环节。

8.4 办结

对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符合的审批结论并予以审批通过，对不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不符合的审批结论并反馈申请人。此后根据审批意见，予以确认业务办结，并自动将审批结果通过网上或短信息反馈申请人。

8.5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规范性)

职工退休前死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非因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申请表

表A.1为职工退休前死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非因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申请表。

表A.1 职工退休前死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非因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申请表

参保人姓名		性别		个人编号	
证件类别	☐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 ☐ 护照			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最后参保地	
死亡原因	☐ 非因工死亡 ☐ 因工死亡			死亡时间	
申领项目	☐ 个人账户储存额 ☐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参保人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开户名				
	账号				
	1. 是否有人事档案： ☐ 是 ☐ 否；如有是否调档： ☐ 是 ☐ 否				
	2. 是否在省外存在养老保险缴费： ☐ 是 ☐ 否				
	3. 是否在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 ☐ 是 ☐ 否				
	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填写，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与事实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死亡申报告知承诺书

表B.1为死亡申报告知承诺书。

表 B.1 死亡申报告知承诺书

死 亡 人 员 信 息	姓名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														
	证件号码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殡葬方式	□土葬 □火化 □其他														
	土葬地址	省 市 县 镇 村(公墓:)														
	火化地址	省 市 县														
承 诺 人 信 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通行证														
	证件号码															
	与死者的关系															
承 诺 内 容	一、本人知悉作不实承诺，将可能受到以下惩戒： 1. 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海南）”进行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根据刑法第 266 条和有关司法解释，对于瞒报真实死亡时间涉嫌诈骗养老保险基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本人已知晓要到有关部门（卫健、公安、司法）登记死亡人员死亡的相关信息并提醒有关部门 15 天内上传信息。															
签 名	本人已阅读并明确知晓以上内容，郑重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已并明确以上内容，郑重填报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职死亡人员如有人事档案须提供死者本人人事档案。

附 录 C

(规范性)

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

图C.1为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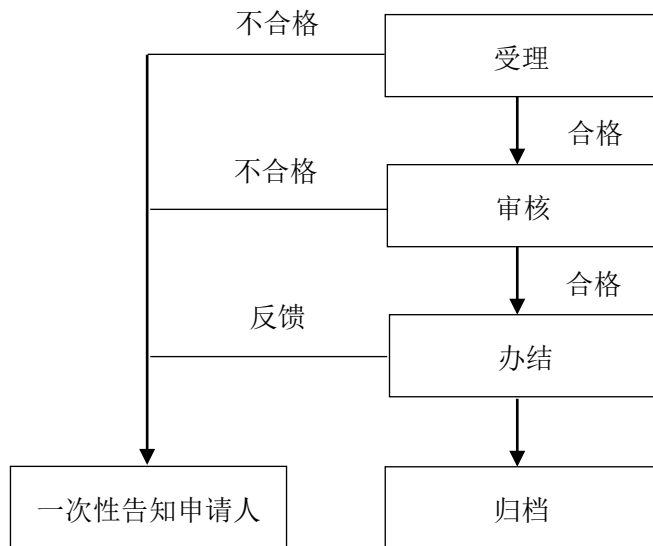


图 C.1 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 [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00号）
-